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收购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美国振江提供不超过 1.58 亿元及其利息收入的有息借款，借款的资金将用于实施“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8 亿元及其利息收入对美国振江借款的事宜。

三、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3年4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06元/股。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谭建国

吴洋： 吴洋

2023年4月28日